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作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与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相关子公司进行的粮食采购交易属于公司粮油购销业务正常经营行为，相关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 2018 年度粮油购销业务采购金额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徐彩堂、胡凤滨、王旭辉、田益明

2019 年 7 月 26 日